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年 第3期

目 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2号.................................................（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坎吉别克·达肯、孔庆鸣、马守业同志分工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0号................................................（13）

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3〕9号...................................................（15）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文件办理效率的通知

伊州政办函〔2023〕72号................................................（21）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1号................................................（24）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3〕11号.................................................（56）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2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试行）》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7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发挥内部法律顾问基础作用和外聘法律顾问支撑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22〕72号）、自治区司法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新司通〔2023〕1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自治州形成以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为主体，专家、学者、律师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格局，确保政府法律顾问主体职责落实到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应当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应当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督查的重要内容，到2025年，实现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全面形成与自治州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工作体系。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乡镇司法所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是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级及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下级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费用标准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律师收费管理制度等因素，结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合理确定报酬。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落实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内部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队伍，可以根据需要明确本单位首席政府法律顾问。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可以担任本级人民政府首席法律顾问，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可以担任本部门首席法律顾问。首席法律顾问应当参与本单位依法决策，处理本单位重要法律事务，督促内部和外聘法律顾问履职，统筹协调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第十条** 内部法律顾问可以经本单位同意后，从本单位公职律师和其他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并专门从事法律事务的公职人员中择优选任。

外聘法律顾问可以从律师、法学专家及律师事务所中选聘，选聘律师为法律顾问的，应当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以集体名义发挥主体法律顾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及涉法性工作；

（二）组织实施政府法律顾问选任、选聘、备案、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

（三）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联络、协调、考核等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政府法律顾问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参与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重大决策事项、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方面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为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评估；

（四）参与政府或部门经济项目、经济合同、合作协议等合作项目的洽谈、起草、研究、修改、审查、论证等；

（五）接受委托，参与行政复议、诉讼、调解、执行等工作；

（六）接受委托，对所属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公司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涉法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七）按要求参加会议，并对具体研究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八）担任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参谋助手，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九）承办所属政府或部门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近3年年度考核为称职或合格等次以上且未受到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

（三）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本单位法律顾问工作；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实施前，在本单位已经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或者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但未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可以继续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第十四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在业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熟悉自治区和自治州基本情况、社情民意，了解掌握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具备一定国内国际视野，自觉遵守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制度，并服从管理；

（四）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专业知识、身体素质，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五）担任政府法律顾问需要的其他条件。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依据不同主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参加应聘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承担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各项法律服务需求的综合实力，其专业化、规模化特征显著；律师事务所拟委派常驻坐班律师，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实际执业经验，较强的法律实务处理能力，尤其对行政法、合同实务、诉讼案件代理等领域有较深的研究；

（二）参加选聘的法学专家应当具有法学专业副高以上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三）参加选聘的律师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擅长处理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法律顾问应当接受本单位指派从事法律事务，认真履职，坚持原则，客观发表法律意见；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提出是否采纳的建议。

**第十六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配合聘任机关工作安排，加强与内部法律顾问沟通对接，依法高效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第十七条** 外聘法律顾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选聘。

（一）外聘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统一采购。

（二）选聘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应当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并符合下列程序：

**1.发布公告。**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官网发布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公告。

**2.报名参与。**选聘可以由自荐和推荐两种方式报名参与。自荐是指符合条件的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自主报名参与；推荐是由伊犁州律师协会和相关高校对符合政府法律顾问要求的执业律师或者法学专家进行推荐并且提供相应材料。

**3.资格初审。**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对报名参与者的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形成初步入围名单。

**4.综合考察。**对通过资格初审的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进行综合考察，综合考虑执业律师和法学专家专业水平、工作需求等因素，确定拟聘政府法律顾问人员名单，由聘用单位组成选聘小组进行评分，最终形成建议聘任的执业律师和专家名单。

**5.公示。**建议聘任人员名单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聘用单位及时核实并给予答复。公示期满后，符合聘任条件，由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研究形成拟聘任人员名单报聘用单位党组织审定。

**6.决定及聘任。**审定聘任人员名单后，举行聘任仪式并发放聘任证书。由政府聘请的法律顾问，可以授权司法行政部门签订相关法律服务合同。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的任用聘用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可连续任用聘用。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在本部门法律顾问聘任文件印发或者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法律顾问人员名单、服务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二）根据工作需要，经任用聘用单位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会议；

（三）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其他待遇；

（四）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必需的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五）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者法律服务；

（二）不得泄露在办理政府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应当对外公开的信息；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任用聘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不得从事损害任用聘用单位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六）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七）与任用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外聘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应当通过法律意见书或者其他书面形式出具，由承办律师或法学专家签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承办或者以律师法律顾问团队承办的法律事务应出具书面法律意见，除具体承办律师签名外，还应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二十三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对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意见和建议，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法律顾问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作为行政机关决策参考依据，不作为对外管理、提起诉讼、行政执法的依据或者证据。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律事务，应当将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作为相关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合法情形的，决策机关应当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确属不合法的，应当及时纠正，不得强行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机关在决策过程中采纳或者部分采纳政府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并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应当安排法律顾问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从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对政府法律顾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使用、奖惩、解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对内部法律顾问每年考核一次，可以与公务员年度考核、公职律师考核一并进行；对律师、法学专家每个聘期考核一次，也可每年考核一次；对律师事务所每年考核一次。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编印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和机构名录，向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法律实务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征集符合条件的人选，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开，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参考。

**第三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任用聘用单位可以解除任用聘用关系。解除任用聘用关系的聘用单位，应当在15日内按照本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一）不履行本规定义务；

（二）因岗位变动、丧失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条件；

（三）因健康状况、专业能力等原因无法继续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经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考核不合格；

（五）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行业处分；

（六）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应当听取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而未听取，应当安排法律顾问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在履行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政府及其部门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期间违反本规定或者违反约定，给政府及其部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自治州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关于印发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坎吉别克·达肯、孔庆鸣、马守业同志

分工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0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决定对自治州人民政府部分副秘书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党组成员坎吉别克·达肯 协助达列力别克·坎加汗副州长工作；协助热甫哈提·托乎旦木副州长处理法治政府、信访、体育、邮政、烟草专卖等工作。做好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孔庆鸣（挂职） 协助朱大纲常务副州长处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金融保险等工作；协助热甫哈提·托乎旦木副州长处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政府副秘书长马守业（援疆） 协助李占超党组成员工作。协助朱大纲常务副州长处理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同志分工不变。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10日

关于公布第五批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名录和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扩展项目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3〕9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33项）和自治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名录（共计12项）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修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制定保护规划，落实工作措施，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工作，推动我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五批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推荐项目名单

2.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

项目推荐名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年8月4日

附件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五批州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名录推荐项目名单

（共计33项）

民间文学（共计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95 | Ⅰ-35 | 特克斯河传说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196 | Ⅰ-36 | 森塔斯（草原石人）传说 | 特克斯县文化馆  伊犁州文化艺术研究所 |  |
| 197 | Ⅰ-37 | 果尔敏伊尔格布恩（叙事长诗）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文化馆 |  |

传统音乐（共计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98 | Ⅱ-32 | 塞开提拜拉尔（情歌） | 伊宁市文化馆 |  |
| 199 | Ⅱ-33 | 库姆孜艺术 | 昭苏县文化馆 |  |

传统舞蹈（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00 | Ⅲ-11 | 打猎舞 | 昭苏县文化馆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01 | Ⅵ-11 | 叼羊 | 巩留县文化馆、  库尔德宁镇文化站 |  |
| 202 | Ⅵ-12 | 多意布棋 | 巩留县文化馆 |  |

传统美术（共计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03 | Ⅶ-16 | 工笔画 | 伊犁师范大学艺术学院、伊宁市文化馆 |  |
| 204 | Ⅶ-17 | 书法（哈萨克文） | 尼勒克县文化馆 |  |
| 205 | Ⅶ-18 | 木雕（柯尔克孜族）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206 | Ⅶ-19 | 根雕 | 伊犁州文化艺术研究所察布查尔县文化馆 |  |

传统技艺（共计1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07 | Ⅷ-38 | 伊犁抓饭制作技艺 | 伊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协会 |  |
| 208 | Ⅷ-39 | 皮具制作技艺 | 伊宁市朴匠皮具工作室、  伊宁市文化馆 |  |
| 209 | Ⅷ-40 | 啤沃斯酿造技艺 | 伊犁伊阳蜂业有限公司 |  |
| 奎屯伊蜂饮料厂 |  |
| 210 | Ⅷ-41 | 手工冷制皂技艺 | 伊犁缔花集香草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211 | Ⅷ-42 | 传统香制作技艺 | 伊犁缔花集香草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212 | Ⅷ-43 | 植物矿物印染技艺 | 新源那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
| 伊犁缔花集香草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213 | Ⅷ-44 | 传统奥斯曼草加工技艺 | 伊犁紫苏丽人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  |
| 伊犁缔花集香草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  |
| 214 | Ⅷ-45 | 伊犁传统冰淇淋制作技艺 | 新疆新赞食品有限公司 |  |
| 伊宁市古兰丹姆  干果冰淇淋店 |  |
| 伊宁市伊孜海尔冰淇淋店 |  |
| 215 | Ⅷ-46 | 羊排揪片子制作技艺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216 | Ⅷ-47 | 马具制作技艺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217 | Ⅷ-48 | 汉民族传统服饰制作技艺 | 伊犁细君刺绣服装有限公司 |  |
| 218 | Ⅷ-49 | 翻飞鸽驯养技艺 | 伊犁州观赏鸽协会 |  |

传统医药（共计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19 | Ⅸ-9 | 火针疗法 |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朵朵按摩中心、  察布查尔县文化馆 |  |
| 220 | Ⅸ-10 | 布拉吾药浴疗法 | 特克斯县乌孙  哈萨克医医院 |  |

民 俗（共计7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21 | Ⅹ-41 | 别斯克（摇床）习俗 | 新源县文化馆 |  |
| 222 | Ⅹ-42 | 伊犁奶茶习俗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223 | Ⅹ-43 | 伊犁河摆渡文化 | 伊宁市文化馆 |  |
| 224 | Ⅹ-44 | 平伙全羊宴 | 新疆平伙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  |
| 225 | Ⅹ-45 | 牧马文化 | 昭苏马场 |  |
| 226 | Ⅹ-47 | 拜雅尔克传统服饰 | 昭苏县文化馆 |  |
| 227 | Ⅹ-49 | 额图库阿度服饰 | 伊犁州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协会 |  |

备注：传统戏剧、曲艺类项目暂缺

附件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州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名录扩展项目推荐名单

（共12项）

民间文学（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72 | I-33 | 玛纳斯 | 昭苏县文化馆 |  |

传统音乐（共计2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23 | Ⅱ-7 | 哈萨克族民歌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 102 | Ⅱ-18 | 锡伯族“依尔根吾春”（民歌） | 伊犁州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协会 |  |

曲艺（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37 | Ⅴ-1 | 哈萨克族阿依特斯 | 昭苏县文化馆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80 | Ⅵ-10 | 马上技巧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传统美术（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20 | Ⅶ-6 | 剪纸艺术 | 霍城县文化馆 |  |

传统技艺（共计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55 | Ⅷ-6 | 哈萨克族木制器皿制作技艺 | 巩留县文化馆 |  |
| 62 | Ⅷ-13 | 柯尔克孜族波杂酿造技艺 | 巩留县文化馆 |  |
| 65 | Ⅷ-16 | 哈萨克族马具制作技艺 | 巩留县文化馆 |  |
| 190 | Ⅷ-37 | 哈萨克族手工皂制作技艺 | 特克斯县文化馆 |  |

传统医药（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66 | Ⅸ-1 | 哈萨克族野木齐力克（传统医药） | 尼勒克县木斯乡中医医院 |  |

民俗（共计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地区或单位 | 备注 |
| 141 | Ⅹ-25 | 民间社火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老年协会 |  |

备注：传统舞蹈、传统戏剧类项目未扩展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

文件办理效率的通知

伊州政办函〔2023〕72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着力提高履职效能、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切实解决对公开发布文件效力认识不到位、未收到纸质文件就不办理、传达贯彻简单层层转发、传达办理效率不高等问题，不断提升工作中抓落实的穿透力和创造性执行能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文件办理效率的通知》（新政办函〔2023〕293号）要求，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提高文件办理效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明确要求，必须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明确，经批准公开发布的公文，同发文机关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对经批准通过中国政府网等政府网站以及人民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文件，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网、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等政府网站以及天山网、新疆日报、伊犁日报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视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各县市、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规范网上公开发布文件办理流程，根据职责落实好看网、读网、盯网责任，及时了解掌握通过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文件，需要本机关知晓和执行的要第一时间办理，确保及时贯彻落实。

二、对于印发时全文公开的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各县市、各部门一律不再转发。可及时通过州、县市政府门户网站转载发布。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通过内控审批后方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同时，新媒体公众账号也可从政府门户网站转载发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对于不公开的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严格按照发文机关所明确的传达范围、知悉层级进行处理;收文机关认为需要转发的，应经发文机关同意。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文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直接转发到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由州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直接转发到位，各县市政府及其部门不再层层转发。

三、国务院部门的联合发文如需转发，原则上由自治区牵头部门直接转发给地（州、市）级以下相关部门，地（州、市）级以下相关部门收文后要认真执行和办理。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的联合发文，由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直接印发县市相关部门，并抄送相关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发文时应控制发文机关数量。对于文件所涉内容较少的部门，可以征求其意见后在文中注明，不将其列为发文机关。

四、国务院及国务院部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自治州人民政府及自治州人民政府部门文件印发后，各县市、县市部门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不得简单照搬照抄、层层转发，切实提高文件办理效率，特别是对于时效性强的工作，要紧抓快办、确保有关任务及时落实落地，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将适时进行检查和通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8月25日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1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相关部门、各团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 办 公 室

2023年9月5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1. 总则
   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新党发〔2022〕14号）有关精神，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做好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最大限度减缓大气污染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 1.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21〕40号）；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11）生态环境部等15个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1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5〕107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新政办发〔2023〕9号）。

* 1. 术语和定义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AQI），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空气质量分指数individual air quality index (IAQI)，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单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指数。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或PM2.5日均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的大气污染。

重型载货车，是指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整车总质量大于或等于12000kg的载货汽车。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指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即：（1）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2）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范围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非公路用卡车、挖掘机、叉车等）；农业机械（包括大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增氧机、池塘挖掘机等）；水泵。

特种车辆，是指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社会保障等特别任务的专用车辆，比如，警车、救护车、监理车、消防车、洒水车、工程救险车等。

*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犁州直区域（含兵团第四师）内重污染天气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响应工作。因沙尘天气形成的重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 1.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强化源头管控，建立重污染天气风险防控体系，尽可能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

（2）区域统筹、属地管理。伊犁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筹指挥州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加强兵地、区域联防联控；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跟踪评价等工作机制，加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技术准备、培训和演练，整合监测网络，提高预警及响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动态更新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4）协同联动，社会参与。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培训和演练，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社会参与度及公众自我防护意识。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个环节有序高效运行。

1. 组织机构和职责
   1. 组织机构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州直（含第四师可克达拉市）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指 挥 长：**伊犁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第一副指挥长：**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分管领导

**副指挥长：**伊犁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自治州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州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伊犁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分管负责同志。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指挥部下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指挥部指令和部署，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研判及发布相关信息，指导州直各县市和第四师各团场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生态环境局，州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州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 1. 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第四师各团场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工作要求，组织修订细化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实施，落实本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 1. 相关单位职责及公众义务

（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被列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企业，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宣传、网信、通信管理部门应制定工作机制，开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统一预警信息和防范公益短信内容，按要求统一、快速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相应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活动。

1. 预报与预警
   1. 预报

加强自治州、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能力建设，逐步形成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做好数据收集处理、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不断提高预报的科学性及准确性。

* 1. 会商

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立常态化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组织对气象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进行会商研判。会商研判认为需要启动区域预警时，要提前24小时上报发布预警建议，包括发布预警的城市（区域）、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启动或解除时间、气象条件等信息。

建立会商研判报告制度，非采暖季每月会商，形成月报；采暖季每周会商，形成周报；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开展会商研判，实行日报告制度，动态开展气象条件及环境空气质量趋势预判。指挥部领导和有关部门及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或参加会商。

* 1. 预警
     1. 预警分级指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或PM2.5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日均值大于200或PM2.5日均浓度大于115微克/立方米持续天数作为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 + 1. 预警分级标准

按照污染控制分区和污染范围，将预警分为县市、团场预警和区域预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 + 1. 预警启动

县市、团场预警以所在县市、团场的AQI作为启动指标，以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基于会商研判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区域预警以州直、第四师行政区域内3个及以上连片县市、团场行政区域平均日AQI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时，自治州启动相应级别的区域预警，相关县市、团场应启动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

* + 1. 预警发布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实施，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

**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报指挥长批准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实施，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

**红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分送指挥部第一副指挥长、指挥长批准后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实施，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和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报备。

* + 1.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涉及的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应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包括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预警信息应持续滚动播报。

* + 1. 级别调整和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更高级别污染程度，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到更高级别的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预警等级的调整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预警解除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1. 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分级

城市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I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发布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 应急响应启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行业应急预案，开展相应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对本行业应急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区域内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启动本地应急预案。

发布区域预警时，涉及的相关县市、团场依法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污染过程超过区域预警级别的县市、团场，应当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预警等级的县市、团场，依法按照接到的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特殊情况下可按照本行政区域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发布县市预警时，相关县市、团场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根据城市大气污染特征，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 1. 应急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倡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在落实本预案响应等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更严格的应急响应措施应对重污染天气。

* + 1. 总体要求

（1）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I级应急响应下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总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可根据本地实际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对未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和保障类企业除外），应当及时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达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企业，提供详细测算说明和清单后，视情况核减其减排比例。

（2）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第四师各团场要组织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督促本地分类制定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涉气企业应全部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分类管理，每年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

（3）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污染源与重污染天气发生的相关性分析，抓住关键和主要矛盾，精准施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分类管控措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避免简单化，杜绝“一刀切”。

4.3.1.1 工业源管控

所有涉气企业依据其排污情况、治污水平、企业性质，划分为重点企业、小微涉气企业、保障类企业和其他企业四类，并基于企业绩效分级的差异性指标，精准实施差异化管控。

（1）重点企业：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依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企业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重污染天气期间，按照不同级别实施差异化管控，D级企业全部停产。

（2）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非燃煤、非燃油、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细颗粒物（PM2.5）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合计年排放总量在100千克以下的企业，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管控重型柴油车辆。

（3）保障类企业：对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涉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排措施，尽量避免对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民生保障类企业，在保障任务完成的同时，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4）其他企业：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防“一刀切”。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是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的主体，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要督促指导企业规范、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具体应急减排措施，实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3.1.2 移动源管控

移动源管控应重点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错峰运输方案，源头管控高排放车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按国家规定在特定区域内禁行柴油车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4.3.1.3 扬尘源管控

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场、白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 + 1. Ⅲ级响应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2）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应采取防护措施，缩短户外工作时间。

（3）中小学、幼儿园合理调整教学计划，尽量安排室内课程。

（4）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5）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州直各县市、兵团四师各团场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 +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停产、降低装载量/装载频次、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等措施。钢铁行业的焦炉、转炉、电炉、烧结机、球团、石灰窑工段，焦化行业的焦炉，石化行业的炼油系列常减压蒸馏生产负荷，化工行业乙烯装置生产负荷、储罐周转量和周转频次、装载量、装载频次，煤制氮肥行业的新型煤气化工艺、固定床常压间歇煤气化等行业/工段按照“一厂一策”要求，进行限产、停产、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小微涉气企业停用国Ⅳ及以下重型货车运输。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工业企业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减少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3）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采取禁止混凝土搅拌、建筑拆除、渣土车运输、土石方作业等管控措施。砖厂、砂石场、白灰场停止露天作业。

（4）其他减排措施。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树叶、垃圾等露天禁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监管，全面禁止露天烧烤，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督导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督导相关企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作业。

* + 1. Ⅱ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 +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建议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减少燃油私家车出行。

（2）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3）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 +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加大各行业/工段限产、停产力度。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含煤矿）、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企业，停止使用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绩效分级A级、B级和引领性企业，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减排措施。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市民出行。加强城市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停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禁止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散装物料运输车辆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和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除外）。

* + 1.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 - 1. 健康防护措施

（1）一般人群应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临时停止作业。

（2）当地教育部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3）建议停止所有户外大型活动。

* + - 1. 倡议性减排措施

（1）节约用电，停止开放景观灯光。

（2）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 +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前提下，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工业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2）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当地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减排措施。禁止使用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当地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划定柴油车辆禁行区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 + - 1. 区域应急联动

区域预警发布后，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团场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加强区域联合预警会商，做好监测预警，积极开展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应急指挥部应督促指导重污染天气预警范围内的县市、团场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赴相关县市、团场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急响应措施。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应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增加区域应急联动响应程序和措施。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 1.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1. 信息上报和总结评估
   1. 信息报送

（1）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和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向指挥部办公室每日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1日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应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

（2）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应急响应等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团场通报情况。

（3）指挥部办公室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版）》要求，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情况。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后2日内，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

* 1. 总结评估和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进一步分析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原因与污染扩散情况，对造成的后续影响开展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及有关部门和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台账制度。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1. 应急保障
   1. 人力资源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坚持24小时值班，保持通信畅通。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各部门、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各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严格落实预警和响应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

* 1. 组织保障

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自治州和兵团第四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应结合本地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 1.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的覆盖范围、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平台建设，加强监测、气象专家队伍建设。加快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对重污染天气的监测分析和指挥协调能力。

* 1. 经费保障

自治州和州直各县市、第四师财政部门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 1. 物资保障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要制定应急响应期间设备、车辆等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 1. 制度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分预案，指导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减排、移动源减排、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社会动员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和第四师各团场应分门别类提出切实有效、便于操作的应急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在确保民生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做到应急减排最大化。

* 1. 预报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自治州、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和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测预警能力建设，配备一定比例的专职预报员，强化信息共享，加强交流合作。

* 1. 信息联络保障

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及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1. 监督问责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对已评定绩效等级的工业企业、绿色标杆工地等，未达到相应指标要求的，按规定降级处理。

1. 预案管理
   1. 预案编制

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应高度重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污染特征，优化预案，确保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

自治州应急预案是应急响应工作的基础和指导，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应急预案是应急响应工作的应对核心，应参照自治州应急预案，细化应急联动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措施和具体分工。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预案应起到上传下达作用，重点在抓措施落实；企业应急预案是具体操作性文件，对减排措施要更细更准确的落实到生产线、生产工艺。

* 1. 预案宣传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普及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预防常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1. 预案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定期、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原则上每年采暖季之前组织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 1. 预案备案

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自治州重污染天气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涉气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和“一厂一策”公示牌，修订后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其中重点涉气企业操作方案经相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1. 预案修订

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应动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切实保障应急减排清单的真实性、对应性，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要及时修订。每年9月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清单报送指挥部办公室。

* 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1.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分工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附件1：

重污染天气应急职责分工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1.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

2.研究制定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负责具体指挥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级政府做好工作；

4.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分析总结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为技术组和管理组，其中技术组由自治区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牵头负责，管理组由自治州和兵团四师生态环境局相关业务处（科）室牵头负责。

（一）技术组职责

1.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提出启动与解除预警建议；

2.负责编制重污染天气过程分析报告；

3.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委员会的组建与联络工作；

4.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5.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管理组职责

1.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州直各县市人民政府、第四师各团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2.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组织开展自治州（含兵团第四师）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分析、总结评估，指导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组织拟订（修订）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

8.指导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9.指导州直各县市、第四师各团场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应急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

12.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委员会职责

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指导和科学技术支撑。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自治州党委宣传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宣传部：会同自治州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自治州党委网信办、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党委网信办：负责重污染天气网上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3.自治州纪委监委、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纪委监委：对因措施落实不到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出现失职失责的行为，进行追责问责。

4.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区域性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和秸秆禁烧工作，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严厉处罚，减少污染物排放，预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督促有关县市、团场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5.自治州应急管理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做好跨县市、跨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综合协调处置工作。会同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企业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处置工作。

6.自治州气象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气象站：共同开展环境气象条件会商，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指导各县市、团场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自治州发展改革委、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州清洁能源规划及开发建设工作。优化重点区域电力运行调度，做好居民的清洁能源供应等能源保障工作。指导各县市、团场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系统的优惠价格，引导绿色出行。

8.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团场制定《工业企业错峰生产方案》，并督促下级部门对企业错峰生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县市、团场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降低生产负荷（限产）和停产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督促有关县市、团场按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对应急减排清单内企业实施限产、停产措施。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配合生态环境局加大督导巡查，汇总各县市、团场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

9.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推动国资监管企业污染减排工作，协调国资监管企业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工作。

10.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组织出现重污染天气的县市、团场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救治措施。与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重污染天气对人群健康影响。

11.自治州公安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公安局：严格落实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清理及排放标准不达标柴油车落户转入工作，严管严控冒黑烟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团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等工作。

12.自治州财政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自治州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工作所需经费，协调县市、团场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

13.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团场住建部门加大监督检查频次，认真落实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有关标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并予以严肃处理。督促指导各县市、团场市容环卫部门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同时按规定要求将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应急响应情况和重污染天气对建设领域影响评估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4.自治州自然资源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团场按照权限，科学合理制定城镇周边采石（砂）场等矿业权设置区划，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义务履行情况实施严格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采石（砂）场的扬尘控制工作。

15.自治州交通运输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及时汇总预警期间道路客货运输受影响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道路客货运输造成的影响。

16.自治州农业农村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开展秸秆禁烧督查；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团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17.自治州教育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各县市、团场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幼儿园、中小学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学校重污染天气期间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18.自治州通信管理办公室：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通信保障，按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求，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19.国网伊犁伊河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电力保障工作方案，在做好主电网发用电平衡工作的基础上，实行电力绿色调度，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应急错峰生产发电负荷调整需求，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或运行不正常的机组在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实施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

附件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预测到重污染天气事件发生

事件上报

会商研判

指挥部

发布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

应急响应

措施落实

否

预警升级

是

污染结束

解除预警、

响应终止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伊州政发〔2023〕11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人民团体，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为认真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3〕128号）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有关规定，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州人民政府制发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以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8件，宣布失效以自治州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5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

件和政策性文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附件

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一、废止文件

1. 关于认真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政策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1〕91号）

2. 关于印发《加快社会保障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2〕13号）

3. 关于做好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6〕14号）

4.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6〕26号）

5.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7〕27号）

6. 关于印发《伊犁州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管理办法》（伊州政办发〔2017〕99号）

7.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18〕75号）

8. 关于印发《伊犁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伊州政规〔2022〕1号）

二、失效文件

1.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伊州政办〔2005〕69号）

2.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防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伊州政办〔2005〕70号）

3.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科技兴州纲要（2016-2020年）》的通知（伊州政发〔2015〕13号）

4. 关于印发《伊犁州自然资源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伊州政办规字〔2021〕1号）

5. 关于印发《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伊州政办发〔2021〕19号）